
豁 免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我們多數業務運營均非主要位於香港，且並非於香港管理及開展，及我們的董事認為，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並無益處或不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兩名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進行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兩位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敏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梓浩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按合理通知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繫。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本公司每位授權代表具備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

- (ii) **董事**：每位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且倘任何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每位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豁 免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且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亦將作為除（其中包括）授權代表和董事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我們亦應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職責。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聯交所與我們的一切通訊及接觸充分通知合規顧問。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以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 免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是公司秘書的必要條件，但公司秘書深入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營、與董事會保持緊密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亦同等重要，惟此方能有效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促進及時高效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工作。

豁 免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法務部副總監楊彬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先生在處理本公司法律、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本公司業務運營及內部事務。儘管楊先生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任何專業資格，且未必可獨立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惟本公司認為，基於彼與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及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架構的深入了解，其委任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由於楊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任職資格，其未能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支持楊先生，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周梓浩先生（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於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提供協助，使楊先生獲取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所規定），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有關委任楊先生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事宜，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批准此項豁免的條件為：

- (i) 周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取相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楊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及[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法規向楊先生提供培訓。此外，楊先生將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iii) 楊先生已確認其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上市規則、公司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

豁 免

- (iv) 於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
- (v) 倘周先生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相關協助，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並且我們承諾，倘周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屆滿前，我們將須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楊先生於三年期間內在周先生的協助下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且能夠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將不再需要進一步的豁免。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